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29号 - - 关于举行2006年度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有关事项[失效]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22119.htm *注：本篇法规已被《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5号 - - 废止的海关公告目录》（发布日期：2007年8月16日 实施日期：2007年8月16日）废止海关总署公告（2006年第29号）海关总署决定于2006年11月5日举行2006年度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（以下简称考试）。现就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考试原则 考试实行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采取全国统一报名、统一命题、统一考试、统一评分标准、统一阅卷核分和统一合格标准的方式进行。二、考试内容 考试主要测试考生从事报关业务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，考试内容包括报关专业知识、报关专业技能、报关相关知识以及与报关工作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（海关法律制度）。海关总署将在适当时候，对外公布《2006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》并提供网上下载。三、考试方式 考试全部采用客观性试题，包括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、判断正误题、商品归类题、综合实务题、填制报关单单项选择题、查找报关单填制错误题。考试以闭卷笔试方式进行。考生应试时，应当使用2B铅笔将选定的试题答案填涂在答题卡对应位置上；未按规定填涂的，后果自负。四、应试规则 考生应试时，应当携带考试工具书（中国海关出版社2006年版《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》），但不得在书中做任何文字记录或者标记。考生应试时，不得携带手机、传呼机等任何通讯工具或者具有信息存储和读取功能的电子

产品以及其他无关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应试的具体要求，详见《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应试规则》（海关总署2006年第28号公告），考生应当认真阅读、知悉。五、考区设置考试以直属海关为单位，设41个考区；各考区以隶属海关、办事处为单位，分设若干个报考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